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19〕20号

广西中医药大学认定 黎明星等22位同志中级职称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认定黎明星同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19年6月算起。同意认定崔海辰同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19年5月算起。同意认定汪海姣、黄英、梁桂强、庞邦君、渠淑洁、马晓聪、华蓉娟、魏海斌等8位同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19年10月算起。同意认定张帆同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，时间从2019年5月算起。同意认定

罗小卫、温平镜 2 位同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，时间从 2019 年 6 月算起。同意认定杨炳翠、吴福仁、程永芳、杨洋、李忠友等 5 位同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，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算起。同意认定潘雄泽、潘真真、罗小莉等 3 位同志实验系列实验师职称，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算起。同意认定彭丽珊同志图书资料系列馆员职称，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算起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 年 10 月 24 日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